

清丰县自然资源局清丰县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成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自然资源局清丰县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清采磋商-2026-15。

三、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5月19日。

四、评审日期：2026年6月3日。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六、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元）
1	在全县范围内，对全县 828 平方公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为 2026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40 号	355000.00

七、采购小组成员名单：程立伟、刘晓萌、杨志浩(采购人代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执行

收取金额：10000 元。

九、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项目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pysggzy.cn/>)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2026 年 6 月 5 日）。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质疑函（邮寄、传真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许化鹏

地址：清丰县政通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北 150 米

联系方式：13939355998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8 号楼 14 层 1402 号

联系人：孙志凯

联系方式：15303938535

发布人：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